

長庚大學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學碩士學位 必選修科目表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組別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領域/組別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必	學報討論(1)(2)	2	一	1	1	生物程序工程領域	選	微生物應用工業(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必	學報討論(3)(4)	2	二	1	1		選	固定化酵素與細胞(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必	論文撰寫	6	二				選	應用生物技術(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必	基礎生化與生醫工程實驗	1	一	1			選	工程統計與分析(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必	生醫工程	3	一		3		選	動物與昆蟲細胞培養(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必	生化工程	3	一		3		選	生化反應器(化材所合開)	3	一		3	
二選一	必	生物工程原理	3	一	3		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領域	選	生物分離技術(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必	生物化學原理	3	一	3			選	微流體生物晶片技術	3	一		3	
								選	植物細胞組織培養	3	一		3	
								選	生物醫學材料	3	一		3	
								選	組織工程(化材所合開)	3	一		3	
								選	表面分析技術	3	一		3	
								選	生物感測器技術(英文授課)	3	一		3	
								選	生醫材料分析方法	3	一		3	
								選	控制釋放技術(化材所合開)	3	一		3	
								選	奈米生醫技術(化材所合開)	3	一		3	
								選	生醫高分子	3	一		3	
								選	細胞療法與再生醫學(化材所合開)	3	一		3	
備註	<p>1. 畢業學分36學分(含論文撰寫)：論文撰寫6學分，必修14學分，選修16學分(本國生至多承認外所開授課程4學分)。學報討論(3)(4)在學期間為必修科目，提前畢業者可免修，總畢業學分仍需修足36學分。</p> <p>2. 論文撰寫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p> <p>3. 大學時期未曾或已修讀「生物化學原理」與「生物工程原理」二選一必修課者，仍需擇一修課；已修讀過(包括補習)其中之一，則需選擇另一者修讀。上述兩課程均未修讀過者，得修讀兩門課，其中一門得抵免選修學分。</p> <p>4. 選修科目中，「生物程序工程領域」及「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一門。</p> <p>5. 外籍生必修課程之學報討論(1)-(4)可以化材系博士班學報討論(1)-(4)(科目代號CED627)替代，而外籍生修習院內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以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及【學報討論】)之50%為上限，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且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碩博士外籍生。</p>													

系所主任簽章：